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52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88年10月2日出生，户籍在河南省。

辩护人叶嘉杰，上海市联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代某2，男，1988年11月2日出生，户籍在河南省。

辩护人马德徽，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1984年7月14日出生，户籍在河南省。

辩护人李颖杰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5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及由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律师叶嘉杰、马德徽、李颖杰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1月至2月，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利，明知资金来源非法，仍接受境外人员罗某某(另案处理)的招募，为罗某某在境内大额取现人民币提供帮助，并按取现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好处费。由于取现金额巨大，后被告人张某某又招揽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等人协助其至各银行网点频繁取款，并向代某2、周某某等人支付好处费。

2021年2月5日，被告人张某某应罗某某的要求，提供自己名下及马某某(另案处理)名下的银行账户各一个用于接收资金。后上述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，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金某在上海市黄浦区因被骗，向上述二个银行账户各转账人民币50万元。随即，被告人张某某根据罗某某的通知，指挥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及王某某(另案处理)等人，将赃款转移分散至多个银行账户，并于当晚至各银行网点ATM机将钱款取出，后再如数交还被告人张某某，由被告人张某某交给罗某某指定的人员。经查，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各参与取款人民币10万元。

金某报案后，公安机关经侦查，于2021年3月1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将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抓获；同年3月21日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马某某的暂住处，明知马某某报警而在现场等待，后被民警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到案后各退缴人民币5,000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证人金某的陈述、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、相关聊天截图等；证人马某某、代某1的证言及同案关系人王某某、马某某、赵某某的供述；相关银行账户开户、交易明细、取款监控录像；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等；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；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的多次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应予确认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，情节

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本案系共同犯罪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，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有自首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，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三名被告人均能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建议判处被告人代某2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亦无异议。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认为张某某有自首情节，并能认罪认罚，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；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的辩护人均认为，代某2、周某某系从犯，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能认罪认罚，可从轻、减轻处罚及从宽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代某2、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三名被告人均能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某、代某2、周某某系初犯，案发后皆退赔了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关于对三名被告人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代某2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四、涉案物品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 判 长

邱纯杰

审 判 员

孙攀峰

人民陪审员

梁似瑛

书 记 员

陆玉婷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